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0-01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所作的《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任职资格的议案》。

为审查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机构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提高了激励对象的任职要求，减少了激励对象数量，突出了重点核心业务技术骨干。《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人员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要求，结合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以及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的绩效考核工作组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权激励考核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 2009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限制性股票。

经投票表决：赞同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